

## · 职业病诊断 ·

## 1 例职业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诊断分析

郑长林, 郭广冉, 陈云, 周镛, 李诚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职业病科, 山东 济南 250001)

关键词: 刺激性化学物;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5)01-0072-01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5.0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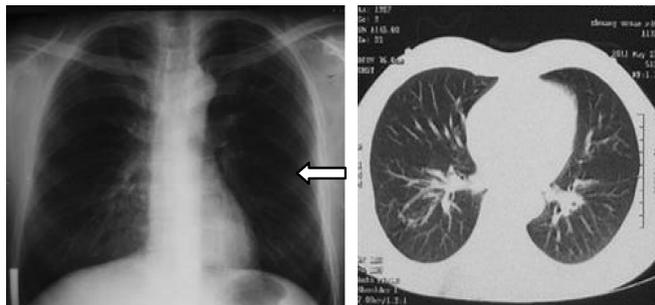
本院收治1例职业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刺激性化学物职业危害接触史及工作现场检测情况等诊断用资料,我们根据患者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资料、既往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查情况,依据《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断标准》(GBZ/T237—2011)做出职业病诊断。现将其诊断情况报告如下。

## 1 临床资料

患者,男,46岁。因咳嗽、咳痰、胸闷、憋气12年,加重伴痰中带血4个月,于2011年12月26日入本院。患者12年前无明显诱因出现咳嗽、咳白色粘痰、胸闷、憋气,症状迁延不愈且渐趋加重,无胸痛、发热、盗汗。为明确病因诊断来院,病人无吸烟史。体格检查:胸廓对称无畸形,双肺触觉语颤减弱,叩诊过清音,听诊呼吸音略低,闻少许干啰音。心率78次/min,律齐, A2>P2,各瓣膜听诊区未闻及病理性杂音。腹部平软,无压痛、反跳痛,肝脾肋下未及肿大。杵状指(-),双下肢无水肿,其他无异常。同工种有多人存在咳嗽、咳痰、胸闷、憋气等类似症状,但尚未进行检查诊断。实验室及辅助检查:尿常规、便常规、凝血系列、肝功、肾功、血生化均正常。血常规:中性粒细胞41.8%↓,单核细胞8.9%↑。肺部X线示双肺透亮度增高,肺纹理增多。(见图1)。胸部CT示双肺纹理增多、纤细,下叶见索条状及多个小囊样无壁透光区,符合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CT表现(见图1)。腹部B超无异常。心脏彩超示左室充盈异常。肺功能示重度阻塞性通气功能障碍, FEV<sub>1</sub>/FVC57.3%, FEV<sub>1</sub>(实测/预计值)29.3%。

## 2 讨论

本例患者既往无呼吸系统疾病史,无吸烟史。自接触化学性刺激物6年后出现咳嗽、咳痰、胸闷、憋气症状,且症状进行性加重。查体:两肺叩过清音,呼吸音减低。胸片示双肺纹理增多,胸部CT片示双肺下叶局限性肺气肿。多次肺功能检查均为重度阻塞性通气功能障碍, FEV<sub>1</sub>/FVC 57.3%, FEV<sub>1</sub>(实测/预计值)29.3%,符合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断条件。该患者所患疾病是否由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所致,关键须确定其刺激性化学物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接触情况。为明



胸部 X 线

肺 CT

图1 胸部影像学检查

确诊断,我们进行了调查取证。(1)《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号)中明确指出甲醛在染料制造业中用于酸性染料中间体合成。患者工作单位为染料生产企业,使用大量甲醛、酸(硫酸、盐酸)、液碱等刺激性化学物作为产品的原材料。(2)患者自述1986年至2008年在生产3,3-二氯联苯胺盐酸车间从事搬运工,负责将甲醛从大罐中人工分装到塑料桶中,每天分装4~6t。此外,车间在生产时还使用大量液碱、酸类等物质,工艺陈旧,无防护。患者皮肤长期接触甲醛、酸、碱等物质,导致接触性皮炎,造成双手暴露部位皮肤反复皮疹,出现双手皮肤增厚、干燥、脱屑、水泡、丘疹等,于2009年曾被诊断为职业性接触性皮炎。(3)3人以上同工种工友证明患者工作期间接触上述多种化学刺激物。用人单位发给患者的工作证写明工作车间是二氯车间,装运工。(4)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认定患者职业性皮肤病工伤时,曾调查核实患者自1986年入厂以来长期从事车间一线操作工作,经常接触甲醛、酸、碱等物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做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本例诊断运用《职业病防治法》新规,在用人单位不提供诊断资料的情况下,采用患者自述、同工种证明、工作证记载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调查资料,认定患者有长期甲醛、酸、碱化学刺激物接触史,且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患者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依据《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断标准》为患者做出职业病诊断。本例系山东省首例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断病例。

(感谢管向东、刘家民、甄义博教授指导!)

收稿日期: 2013-03-24; 修回日期: 2014-06-10

作者简介: 郑长林(1956—),男,主治医师,主要从事中毒与职业病临床工作。

通讯作者: 郭广冉, E-mail: aaa0155@163.com。